**南基（工）2019-003鼓楼校区天文系楼维修加固改造工程电力增容工程（含电缆排管、砼包封、电缆入户井、电缆沟、人孔井、标志牌、破除路面及修复等）询价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以下简称基建处）现拟对该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参与。

**一、公告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鼓楼校区天文系楼维修加固改造工程电力增容工程（含电缆排管、砼包封、电缆入户井、电缆沟、人孔井、标志牌、破除路面及修复等） |
| 项目编号 | 南基（工）2019-003 |
| 项目预算 | 293065.71（元）（其中含11864.23元暂列金，专业暂估价为0.00元） |
| 开标时间 | 2019年1月8日 9:30 |
| 开标地点 | 南京大学鼓楼校区南苑综合楼507室 |
| 报名方式 | 投标人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投标文件（根据工程量清单编制的报价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到达开标地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使用文件袋密封（密封口盖骑缝章）。超过开标时间，则视为自动放弃。 |
| 联系人 | 贺老师 |
| **联系方式** | 025-83596056 / 275568278@qq.com |

**二、采购要求**

1、南京大学鼓楼校区天文系楼维修加固改造工程因使用功能需求，原有电力供应不能满足现有设计图纸中各类用电设备负荷的要求，拟由逸夫馆变电所新建出线管孔至天文系楼西北角（沿途走向见设计图纸）。

2、本工程FBB电缆管(φ100/5)、FBB电缆管(φ150/9)均为甲供材，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材料的采购、保管费，中标后不再调整。

3、鉴于本次施工过程中涉及市政道路开挖和短期占用，要求投标企业能够及时办理道路开挖、占用手续，相关证明资料、缴费由招标人负责提供。（施工区域市政道路的各类综合管线资料招标人已获取电子文件）

|  |  |
| ---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 技术要求 | 详见图纸中的施工说明。 |
| 工期要求 | 50天，2019年4月21日完成路面恢复。 |
| 付款方式 | 1、工程合同签定、承包人进场后10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扣除招标文件中有暂定价的全部甲供材款及预留金）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完成合同内全部工程量，工程进度款付至合同价的70%（扣除招标文件中有暂定价的全部甲供材款及预留金）。  3、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之后，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完整移交发包人，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承包人所有临时设施必须拆除完毕。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承包人将审定结算价的3%打入南京大学账户，发包人再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100%。质保期（2年）满后，无质量事故并按合同约定做好相关质保服务时退还。 |
| 报价说明 | 施工方的报价为包工包料的所有费用，无变更不调整结算价。 |
| 其他 | 工期紧张，需要赶工加班，推迟交付时每天罚款3000元。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
2.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本项目在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之内。
3. 供应商不得有下列行为：
4.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5. 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
6. 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7. 企业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8. 2016年1月1日起至今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的。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10. 对于拟中标供应商，招标人实施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
11. 开标时需携带的资格审查材料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3. 法定代表人的法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四、其他事项**

1、潜在供应商如有技术疑问，请直接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前述电子邮箱。

2、本项目采购结果公示见基建处网站主页。

3、供应商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投标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如有作假或违纪，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投标资格，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基建处网站主页进行实名通报，禁止参加基建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前往基建处签订合同。

5、本采购事宜解释权属于基建处。

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

2019年1月2日